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电建”）签订《昌吉亿晶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签订合同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：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类型：施工总承包

签署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4 日

签署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

合同工期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具备竣工投产条件

合同总金额：11,000 万元

2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邹胜萍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58年08月01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

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、安装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设备,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、送变电工程施工,市政公用工程施工,锅炉安装修理改造;线路、管道和设备安装、维修,通用设备制造,中频弯管加工,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,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,焊工培训,国内外贸易,配电网经营,电力销售,自有房屋、机械设备等租赁业务;风景园林工程设计、建筑工程设计、市政工程设计、电力工程设计;建筑工程施工;环保工程施工;园林绿化施工;各类火力发电厂设备的运行、维护;新能源电站的运行、维护;水利水电工程施工;施工劳务;起重作业吊装及大件运输。

2、与公司之间关系

江西电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购销情况说明

除此次签订的合同外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与江西电建购销金额约1,541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江西电建经营情况正常,信用状况良好,资金充足,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: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: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名称:昌吉亿晶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

2、合同总金额:11,000万元

3、合同主要内容

工程名称:昌吉亿晶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工程地点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

工程规模:200MWp

工程承包范围: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20万千瓦(一期、二期)光伏项目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:光伏阵区桩基施工(含材料);组件、逆变器、汇流箱、支架、箱变、电缆等安装;220KV汇集站建筑工程、安

装工程，其中土建所有材料的购买由乙方负责，设备及电气主材由甲方采购。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4、履行期限

2020年10月31日前具备竣工投产条件。

5、付款方式

电汇、银行承兑、商业承兑、建行E信通、电建通任何一种方式。

6、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

公司将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。

7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

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、执行及与施工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行业竞争优势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光伏业务的拓展，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，同时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。

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生效后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昌吉亿晶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6日